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2022〕12号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呈报《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内惠粮司〔2021〕8号文）及其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粮食物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和河南省粮食仓储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的需要，是集储存、质量检测和信息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家粮食储备库，能够为粮食的质量、储存和流通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地方粮食供给和安全，有利于发挥粮食仓储设施对粮食产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是政府

配置粮食资源，调节粮食供求，促进粮食流通的重要手段。为此，同意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

二、项目责任单位：内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三、项目实施单位：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四、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内乡县新 312 国道与长信路交叉口，长信路以东，占地面积 49671.12 平方米(约 74.51 亩)，建筑面积为 44401.58 平方米，其中，35 万吨立筒仓建筑面积为 37306.12 平方米，工作塔建筑面积为 2016.00 平方米，卸粮棚(汽车发粮)建筑面积 880.00 平方米，烘前、烘后仓建筑面积为 157.08 平方米，平房仓建筑面积为 4042.38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物资测控、谷物冷却等附属设施；室外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工程 48943.00 平方米，硬化工程 38048.00 平方米，停车场 3430.00 平方米，绿化工程 17861.21 平方米，并在南侧建设一座连接桥。项目建成后，立筒仓仓容为 35 万吨，平房仓仓容为 2 万吨。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577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及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六、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发展政策，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政府税收，促进当地居民就业，推动内乡产业转型升级。综上所述，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环境保护、节能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执行。

八、安全

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防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2008〕120号令》第四条安全评价要求执行。

九、招标投标

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应报我委重新核准；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及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十、项目建设与管理

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建设有关工作，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请据此批复，加快前期工作，选择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委审批。

附件：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

分项 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投资估算 (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78.70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572.25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38255.16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268.07
重要设 备及材 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10929.40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日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中心网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委托招标方式)					核准业主选定的符合国家资质等级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			
								